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新票據之最低收益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票據將附帶之最低收益率為每年11.5%。

本公司將適時就新票據之實際收益率及利率以及交換要約之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仍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交換要約備忘錄及與交換要約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可於交換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lvgem> 查閱。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之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之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緣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蕭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